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开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即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23日，共计20个工作日（注：其中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天天基金、好买基金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80日	0.10%
	Y≥18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层、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独立董事贾茜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独立董事贾茜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205,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41,589	99.9657	62,268	0.0311	6,5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41,589	99.9657	62,268	0.0311	6,5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41,589	99.9657	62,168	0.0310	6,5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4,705	99.7571	62,268	0.2199	6,500	0.02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4,705	99.7575	62,168	0.2196	6,500	0.023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4,605	99.7571	62,268	0.2199	6,500	0.0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3,636	91.9325	62,268	7.3050	6,500	0.762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3,636	91.9325	62,268	7.3050	6,500	0.762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83,636	91.9433	62,168	7.2941	6,500	0.7626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82,628	96.8036	62,268	2.8943	6,500	0.3021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2,628	96.8081	62,168	2.8898	6,500	0.3021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2,528	96.8034	62,268	2.8944	6,500	0.3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持有5,596,177股的股东刘长江、持有1,298,992股的股东秦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议案4、5、6持有122,152,423股的股东刘洪兵、持有27,868,346股的股东谭素清、持有5,596,177股的股东刘长江、持有478,788股的股东谭秀连、持有18,222,225股的股东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4,574,094股的股东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章磊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联众”)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26061100884号），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电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担保02），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12.31/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74.30	80,683.09
负债总额	57,022.71	50,629.58
净资产	34,251.59	30,053.51
营业收入	49,691.31	94,281.52
利润总额	4,899.53	9,476.40
净利润	4,198.07	8,238.40

（8）明光三友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主合同：甲方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2,267.5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塑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中塑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塑股份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西南证券将自2026年9月15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自2026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西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西南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西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27681	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发起式A
2	027698	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发起式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960
	C类份额：019961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份额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